

山东诚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料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7日,山东诚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料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文化路社区服务中心,占地面积402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20万吨水稳混凝土、15万方商品混凝土;主体工程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2400m²、水稳混凝土生产线2400m²、混凝土生产线2400m²、商品混凝土240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1栋200m²、实验室1间60m²、食堂1间60m²、地磅房1间20m²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储运工程包括:粉料仓4栋、沥青存储罐3台、骨料原料库2栋4000m²;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冷凝器+UV光解催化氧化设备、2套布袋除尘器、5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1台油烟净化器、1台洒水车、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砼搅拌设备1台、沥青储罐3台、装载机2台、导热油炉1台)、水稳混凝土生产线(强制式双卧轴混凝土搅拌机1台、水泥胶砂搅拌机1台、水泥料仓1台、石粉料仓1台、装载机2、输送泵4、空压机1台、砂石分离系统1套、全封闭皮带驱动装置1套)、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1台、水泥罐1台、粉煤灰罐1台、矿粉罐1台、骨料仓4台、蓄水罐1台、外加剂罐1台、地磅2台)、试验设备(电液式压力试验机1台、混凝土渗透仪1台、混凝土回弹仪1台、电动抗折机1台、标准恒温养护箱1台、压力试验机1台、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环保型负压筛析仪1台)、骨料输送带(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稳混凝土生产线,分别配置1台皮带输送机)等;沥青混凝土主要生产过程为:以石油沥青、碎石等为原料,经烘干、筛分、计量、搅拌、卸料等过程制得产品;水稳混凝土主要生产过程为:以石子、水泥、石粉、水等为原料,经配料计量、搅拌、卸料、检验等过程制得产品;商品砼主要生产过程为:以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水等为原料,经给料、加水、添加外加剂、搅拌、检验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9年4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5月13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审批(鄄环审[2019]130号),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

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诚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料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食堂未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用于农田。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加热融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沥青烟、苯并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冷凝器+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沥青混凝土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沥青烟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冷凝器+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水泥罐顶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5#、6#、7#）；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稳混凝土生产线、商品砼生产线设备 etc 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尘、试验混凝土、废砂石、废泥浆、废导热油、废滤棉和废灯管、滴漏沥青、生活垃圾。收集尘、试验混凝土、废砂石、废泥浆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导热油、废滤棉和废灯管、滴漏沥青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用于农田。

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导热锅炉废气排气筒（1#）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6.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沥青加热融化工序废气排气筒（2#）出口沥青烟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m}^3$ ，苯并芘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0.25\mu\text{g}/\text{m}^3$ ；沥青混凝土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3#）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 ，沥青烟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苯并芘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0.23\mu\text{g}/\text{m}^3$ ；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4#）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水泥罐工序废气排气筒（5#）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水泥罐工序废气排气筒（6#）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 ；粉料仓废气排气筒（7#）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制造业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沥青烟和苯并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苯并芘未检出，无组织废气苯并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40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68.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54.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年时间为 1920 小时，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未检出、0.021t/a，满足总量（SO₂：0.2422t/a、NO_x：0.9821t/a）要求。

建议企业到环保部门申 SO₂、NO_x排放总量指标。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进行计算，2#沥青加热融化工序废气排气筒沥青烟处理效率平均为 81.67%，2#沥青加热融化工序废气排气筒苯并芘平均为 54.7%，3#沥青混凝土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平均为 97.2%，3#沥青混凝土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沥青烟平均为 82.4%，3#沥青混凝土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苯并芘平均为 43.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用于农田，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后续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诚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

山东诚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料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旭东	山东诚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705301111	刘旭东
检测单位	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563021991	张振波
环评单位	李正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3019225	李正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潘宁宁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805439469	潘宁宁
专 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 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谷翠芹

山东诚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